

1.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P91461B		宗旨 和 业务范围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是河南省地质局所属的事业单位，主要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的科研、技术推广、培训、宣传等工作；承担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的监测、预警、评估、治理等工作；承担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的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承担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制定、修订、解释等工作；承担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的信息化建设、管理等工作；承担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韩国童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8052.9万元
		举办单位 河南省地质局
		登记机关 关
有效期自 2022年11月22日 至 2027年11月22日		



gjsy.gov.cn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1）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
防治中心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豫华兴会审字[2024]第 103021 号

审计机构：河南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41010023]

本报告已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可登录查询报告真伪。

审计报告

豫华兴会审字[2024]第 103021 号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以下简称地质灾害防治中心）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收入费用表、现金流量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及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地质灾害防治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地质灾害防治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

- 1 -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4000JTP98



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中心管理层负责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及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运用持续运行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行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被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



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6日



资产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66,095.84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交增值税	15,564.36	
财政应返还额度	20,632,210.39		其他应交税费	27,231.38	
应收票据			应缴财政款	1,897.83	
应收账款净额	1,519,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预付账款	505.60		应付票据		
应收股利			应付账款	649,125.00	
应收利息			应付政府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净额			应付利息	15,000.00	
存货			预收账款	1,543,401.59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2,818,611.8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52,220.1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值	15,210,725.51		预计负债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42,103.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4,968,62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工程物资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60,000.00				
无形资产原值	98,101.00		负债合计	2,252,220.16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362.51				
无形资产净值	96,738.49				
研发支出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政府储备物资					
文物文化资产					
保障性住房原值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净资产：		
保障性住房净值			累计盈余	35,691,756.47	
长期待摊费用			专用基金		
待处理财产损溢			权益法调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偿调拨净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25,364.80		本期盈余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35,691,756.47	
资产总计	37,943,976.6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7,943,976.63	



收入费用表

会政财02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一、本期收入	125,005,522.19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2,956,692.44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经营收入	2,048,514.85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投资收益	
（八）捐赠收入	
（九）利息收入	314.31
（十）租金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0.59
二、本期费用	99,847,360.72
（一）业务活动费用	87,496,273.05
（二）单位管理费用	10,264,622.92
（三）经营费用	2,086,464.75
（四）资产处置费用	
（五）上缴上级费用	
（六）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七）所得税费用	
（八）其他费用	
三、本期盈余	25,158,161.47



现金流量表

会政财03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一、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到的现金	110,061,692.44
财政非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13,467,522.00
事业活动收到的除财政拨款以外的现金	519,200.00
收到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5,666.00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126,404,08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72,46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249,29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154.57
支付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7,371.73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99,769,286.70
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4,793.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	5,336,487.51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上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净收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5,336,48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48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净增加额	21,298,306.23



净 资 产 变 动 表

会政财04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净资产合计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一、上年年末余额				
二、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减少以“-”号填列)				
三、本年年初余额				
四、本年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691,756.47			35,691,756.47
(一) 本年盈余	25,158,161.47			25,158,161.47
(二) 无偿调拨净资产	9,961,073.00			9,961,073.00
(三) 归集调整预算结转结余	572,522.00			572,522.00
(四) 提取或设置专用基金				
其中：从预算收入中提取				
从预算结余中提取				
设置的专用基金				
(五) 使用专用基金				
(六) 权益法调整				
五、本年年末余额	35,691,756.47			35,691,756.47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或单位）在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MB1P91461B，经费来源：财政补助，开办资金：8052.9 万元，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韩国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与支撑。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重大工程建设地质安全评价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 地质灾害工程勘查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监理及效果评估 自然资源检测 生态环境检测 选冶试验 岩矿鉴定 标准物质研制和标准方法研究 地质实验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研究 矿产资源能源、矿产品、农林牧渔、冶金产品、土壤、饲料、肥料等检测 矿泉水、纯净水、包装饮用水与金银珠宝首饰监督检验评估 非煤矿山安全评价与检测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岩土力学实验 基础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农业地质、城市地质调查评价及勘查技术研究与应用 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调查与修复 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勘查、设计、施工、监测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环境调查评价 水资源论证 地热能勘查、开发与利用 地球物理化学勘查 矿产勘查 测绘地理信息 岩土工程勘察 钻井 钻探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土地规划 土地复垦与综合整治 地质旅游与地学科普工作 地质资料收集和开发利用 相关技术科学研究与推广应用 相关技术培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经营假设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及政府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及《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单位的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单位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 外币折算

单位发生外币业务的，按照业务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并登记外币金额和汇率。

期末，将各种外币账户的期末外币余额，按照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作为外币账户期末人民币余额。调整后的各种外币账户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费用。

(四) 固定资产分类、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是指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一般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

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确认为固定资产。

本单位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构筑物	50
家具和用具	5
设备	5-10

(五)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单位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 etc。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1) 能够从单位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2)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单位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与该无形资产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单位；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无形资产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可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委托软件公司开发的软件，视同外购无形资产确定其成本。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该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通过置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换入无形资产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确定。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相关税费计入当期费用。

确定接受捐赠无形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时，考虑该项资产尚可为单位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能力。

无偿调入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2) 无形资产摊销

单位对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不考虑预计残值。

单位对使用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及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

(1) 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照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作为摊销年限；

(2) 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照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中的受益年限作为摊销年限；

(3) 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也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根据无形资产为单位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实际情况，预计其使用年限；

(4) 非大批量购入、单价小于 1000 元的无形资产，于购买的当期将其成本一次性全部转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单位提供服务潜力或者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六)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单位报告期无应披露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单位报告期无应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9,482.00
银行存款	656,613.84
合 计	666,095.84

2、财政应返还额度期末余额 20,632,210.39 元

3、应收账款净额期末余额 1,519,800.00 元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债务人	期末余额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100,000.00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1,137,000.00
合 计	1,237,000.00

4、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505.60 元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值合计		15,210,729.51		15,210,729.51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9,961,072.00		9,961,072.00
家具和用具		3,000.00		3,000.00
设备		5,246,657.51		5,246,657.51
累计折旧合计		242,103.20		242,103.20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83,008.95		83,008.95
家具和用具		50.00		50.00
设备		159,044.25		159,044.25
账面价值合计		14,968,626.31		14,968,626.31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9,878,063.05		9,878,063.05
家具和用具		2,950.00		2,950.00
设备		5,087,613.26		5,087,613.26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60,000.00 元

7、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值合计		98,101.00		98,101.00
其中：软件		98,101.00		98,101.00
累计摊销合计		1,362.51		1,362.51
其中：软件		1,362.51		1,362.51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合计		96,738.49		96,738.49
其中：软件		96,738.49		96,738.49

8、应交增值税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40,970.30	25,405.94	15,564.36
合 计		40,970.30	25,405.94	15,564.36

9、其他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6.98	172.23	544.75
教育费附加		307.27	73.81	233.46
地方教育附加		204.85	49.21	155.64
个人所得税		231,236.06	204,938.53	26,297.53
合 计		232,465.16	205,233.78	27,231.38

10、应缴财政款期末余额 1,897.83 元，期初余额 0.00 元

11、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649,125.00 元，期初余额 0.00 元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债权人	期末余额
郑州铁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120,000.00
洛阳德康能源勘探有限公司	200,000.00
河南投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300,000.00
合 计	620,000.00

12、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15,000.00 元，期初余额 0.00 元

其中明细如下：

债权人	期末余额
新安县自然资源局	15,000.00

债权人	期末余额
合 计	15,000.00

13、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543,401.59 元，期初余额 0.00 元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债权人	期末余额
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	887,034.72
合 计	887,034.72

14、累计盈余期末余额 35,691,756.47 元

（二）收入费用表项目

1、财政拨款收入

收入来源	本年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956,692.44
合 计	122,956,692.44

2、经营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经营收入	2,048,514.85
合 计	2,048,514.85

3、利息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利息收入	314.31
合 计	314.31

4、其他收入

收入来源	本年数
其他收入	0.59

收入来源	本年数
合 计	0.59

5、业务活动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工资福利费用	80,249,292.44
商品和服务费用	7,246,920.1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60.50
合 计	87,496,273.05

6、单位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商品和服务费用	8,149,431.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1,872,539.50
固定资产折旧费	241,289.41
无形资产摊销费	1,362.51
合 计	10,264,622.92

7、经营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工资福利费用	940,161.51
商品和服务费用	1,138,829.9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6,659.50
固定资产折旧费	813.79
合 计	2,086,464.75

六、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2024 年 3 月 6 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83427069Q

(副本) 3-3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名称 河南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根来

经营范围 审计(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9号楼802号

经核对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99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王根来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号绿地新都会9号楼802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5〕6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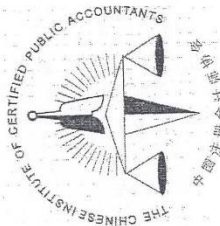
经核对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90



姓名 王根来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4-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0821197004032514
Identity card No.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do?Id=37464001278356726413275271319>

经核对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10023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5 月 12 日

王根来 410100230001

年 月 日
/y /m /d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do?Id=37464001278356726413275271319>



姓名 李娟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7-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85198407204528
Identity card No.



经核对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证书编号: 41010023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李娟娟 410100230012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2) 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文件

豫地灾防〔2023〕48号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办法的通知

中心各科室（部门）、二级单位：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办法已经中心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2.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借用公款及费用报销审批程序（试行）》
3.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

— 1 —

- 4.《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差旅费管理办法
(试行)》
- 5.《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项目分包管理办法
(试行)》
- 6.《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科研平台管理办法
(试行)》
- 7.《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车辆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 8.《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合同管理办法(试
行)》



附件 1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财务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心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健全财务制度，规范财务行为，促进中心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制度》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方针；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与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三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科学合理编制单位预算，真实反映财务状况；依法归集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贯彻落实；加强经济管理，实行成本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加强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四条 资产财务审计科按照规定设置岗位、配备会计人

— 3 —

员，负责对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单位内部的其他非独立工作部门或机构不得脱离单位统一监督另设会计、出纳，不得另立账户从事会计核算。

第五条 会计人员的岗位设置应当符合内部相互制约的要求。会计、出纳人员必须分设，银行印鉴章必须分开管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六条 需按照规定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依法负责。

第七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第八条 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在交接手续未办清以前不得调动或离职。

财务负责人和财会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上级单位可派人会同监交。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可由财务负责人监交。

第三章 财务报销核算管理

第九条 依据分事行权原则，财务支出按照各部门职责实施归口管理。

第十条 办公用品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下,未列入固定资产范畴的日常用品和低值易耗品。各机关科室的办公用品由综合办公室统一采购;二级单位办公用品采购使用财政资金时,由综合办公室统一采购,使用经营资金时,可自行采购,并建立部门台账。

由综合办公室统一采购的办公用品实行领用登记,并指定专人按部门建立台账。在政府采购范围内的办公用品,须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第十一条 公务接待费主要指因公接待发生的招待费、住宿费、交通费等费用。公务接待原则上由综合办公室负责。接待部门先填写《公务接待审批表》报办公室审核登记,经分管办公室工作的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接待活动。报销时,须附“三单一函”等,并严格按照省公务接待标准,在年度预算范围内报销。公务接待费报销实行“一餐一结”“一事一报”,不得累计结算。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采购实行计划管理制。固定资产购置需提前报备,各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经分管领导审核过的采购计划,并使用钉钉自行提交购置申请,经相关部门和中心领导审批同意后,负责采购的部门按照规定程序集中或分批采购。报销时需附合法有效的合同文本、固定资产购置申请、验收单。

办公设备购置应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按照财政厅规定的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购置。

达到“三重一大”金额的,按照有关规定经中心领导班子集

体决策后执行。

第十三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指公务车辆的油费、过桥过路费、停车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等。具体规定按安全生产科制定的《车辆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差旅费主要指职工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因公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出差期间发生的差旅费报销标准，按《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职工出差前应填写《出差审批表》，按规定程序签批：副处级以上领导出差，由本人或办公室指定人员负责，报单位负责人审批；科级干部出差由分管领导审批；部门负责人出差由分管领导及单位负责人审批；各部门其他人员到省内出差的，由部门负责人审批，到省外出差的，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

差旅费报销时，须附《出差审批表》，带车出差报销时，还须附《用车申请》。

第十五条 会议费（培训费）分为内部举办会议（培训）和职工参加外部会议（培训）所发生费用。

内部举办会议所发生费用主要包括会议场地租用费、伙食费、住宿费、其他公杂费等；职工参加外部会议所发生费用主要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会务费等。

内部举办培训所发生费用主要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租用费、资料费、交通费、师资费等。职工参加外部培训所发生费用主要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培训费和资料

费等。会议（培训）费开支范围、标准以及会议（培训）期间的补助严格按照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建立健全会议费、培训费审批备案制度。参加外部举办的会议和培训，应根据会议（培训）通知，如实填写《出差审批表》，并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参加。自主举办会议（培训），应如实填写《会议（培训）审批表》，须由部门负责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批后举办，组织规模较大时须经单位负责人加签批。

参加外部会议（培训）费用报销时，须附经分管领导签批的《会议（培训）通知》和《出差审批表》；自主举办会议（培训）费用报销时，须附《会议（培训）通知》《会议（培训）审批表》和会议（培训）人员签到表。

会议费中包含专家评审费的，报销时应提供专家费签收单和专家评审意见，包括专家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会议时间、银行卡号、评审费金额等。

培训费中包含师资费的，报销时应提供师资费签收单，包括授课老师的姓名、职称或职务、身份证号、授课时间、银行卡号和讲课费金额等。

第十六条 维修（护）费是指房屋、仪器设备、管道、线路、办公家具等的日常维护和修理。管理服务保障部负责房屋及基地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地质实验管理科负责分析测试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基地及大型设备的维护和修理项目实施前须经相关分管领导审批。报销时需附维修维护审批表、合同，基地维修维护还需附工程结算单和工程验收单等。

第十七条 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指国际差旅费、伙食费、公杂费、住宿费、个人国外零用费和其他费用。具体报销办法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因公临时出国（境），应纳入年度计划和财务年度预算，经有批准权限的单位和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报销有关费用。

境外发生的费用，应取得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合法、真实的有效票据，各种报销凭证应附中文翻译，注明支出内容、日期、数量、金额等，并由经办人签字。

因公国（境）费用报销时，须附《因公出国（境）审批备案表》。

第十八条 劳务性支出按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外协项目必须符合《项目分包管理办法》规定。外协项目需按规定的方式和流程确定供应商。为保证资金安全，资金支付应按二级单位承担项目的不高于到账比例和项目进度同比例支付，原则上外协支付比例不能突破进账比例。

二级单位在项目结算资金时，需提供由委托业务承担单位填写的委托业务结算单，财务部门凭项目委托业务合同（协议）和结算单与发票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十条 报销审批程序

(一) 票据报销时，应注明具体经济事项。报销票据 1,000 元（不含本数，下同）以下由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审批；1,000—10,000 元的由部门分管领导加签批；10,000—100,000 元的由分管财务领导加签批，并经财务部门审核。

(二) 对有归口管理部门的费用，由归口管理部门人员加签；

(三) 中心领导班子成员（享受同等待遇领导）票据报销由分管财务领导审批，中心主任和书记票据报销互相审批；

(四) 报销单笔费用 10 万元及以上等特殊事项需经集体决策后同意，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分管领导核批，分管财务的领导核批，重大事项需主任加签批。

第二十一条 每月提前两个工作日截止办理报销手续。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第二十二条 按照“谁经手，谁报销”的原则，各类费用支出应在业务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到财务部门办理报销手续。当年取得的报销凭据，原则上不得跨年度报销。

第四章 资金和票据管理

第二十三条 现金支付应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条例》规定。

(一) 加强现金管理，禁止收款不入账，账外设账，变更资金用途，“坐支”现金，私设“小金库”等违法行为。现金日记账和银行日记账必须日清月结。资金变动要及时核对，禁止单据积压。

(二) 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借用公款须填写借款单。填写的借

款单须说明用途，经办及审批人员签字手续齐全。

（三）借款人员应在工作结束或公务办结后 10 日内，凭合法有效的原始票据，及时到财务部门办理报销结算或偿还手续，核销借款。借用公款要逐笔结清。借款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且必须于当年 12 月 10 日前清还，对超过规定时限不报销又不还款的，不得新借备用金，所借款项从工资里逐月扣除。

（四）调离本单位和退休的工作人员，借用公款未归还的，中心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五）禁止将备用金挪作个人使用或转借他人。不得向本单位临时借调、雇佣人员借款。

（六）根据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公务卡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超出现金规定使用范围并在公务卡强制目录内的公务支出，原则上应通过银行或公务卡结算。

第二十四条 加强票据的审核管理工作，提高鉴别票据真伪的能力。

（一）要通过多渠道对票据进行查询。业务经办人是辨别票据真伪的第一负责人。

（二）经济业务记录不真实、不合法，票据不真实、不合法的经济事项不得受理。

（三）报账要做到票据合法，手续齐全，对记录不完整、内容不准确、手续不健全的票据不予受理。偿还应付款项时须附应收单位收据。经办人对所承办的经济事项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防假票入账，禁止虚假成本列支，杜绝利用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的问题发生。

第五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中心预算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编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审批。

第二十六条 部门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二十七条 收入预算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通过省财政厅拨款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地勘事业费预算收入、财政地质专项资金拨款收入以及其他专项资金拨款收入等。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因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

(三)经营收入预算指通过市场渠道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社会地质勘查收入、地质灾害治理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以及矿业权转让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渠道取得的收入，包括投资收益、融资收入、房租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第二十八条 中心预算年度各类收入必须全部纳入预算，没

有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第二十九条 收入预算坚持积极稳妥、留有余地的原则，根据预算年度收入计划、经营目标为依据编制，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情况，以及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情况和可到账资金测算编制收入预算。为确保完成年度收入计划，应实行目标管理，层层分解，通过考核激励机制督促各部门按期完成，确保收入资金按时到账、收入预算如期实现。

第三十条 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预算。

中心按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基本支出预算，主要包括在编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第三十一条 基本支出指维持单位正常运转所发生的经常性支出，按照支出用途分类，主要包括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离退休公用经费支出、其他经费支出。

（一）人员经费支出指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社会保障费用支出，按照我省现行事业单位工资、社会保障政策标准测算编制。

（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指维持单位正常运转的单位管理费用和二级机构运转费支出，按照省财政厅有关定额标准测算编制。

（三）离退休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活动费、慰问费等，根据省财政厅相关预算标准测算编制。

（四）其他经费支出主要指单位预留的不可预计支出，按照

年度总预算支出规模的 5%测算编制。

第三十二条 项目支出指中心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投融资活动所发生的支出。按资金来源划分，主要包括财政资金项目支出、市场经营项目支出、单位投融资项目支出等，项目支出预算以工作项目（任务）为对象，按费用项目细化编制。

（一）财政资金项目预算依据批复预算及定额标准等测算编制。

（二）市场经营项目预算依据年度计划、以前年度支出情况等测算编制。

（三）单位投融资项目预算依据项目可行性报告、投资概算及融资合同、协议测算编制。

第三十三条 支出预算编制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以收定支、统筹兼顾、适度从紧的原则，优先保障人员工资、单位运转和重点项目支出，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测算编制支出预算。

第三十四条 项目支出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中心谋划和准备实施的各类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由归口部门管理。年度预算项目应从项目库中筛选，并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进行排序。凡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及要素不完整、内容不详实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项目的申报、论证、实施、评审及验收制度，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强对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

的管理，专项资金应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不虚列项目支出，不截留、挤占、挪用、浪费、套取、转移专项资金。

第三十六条 年度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和一般性项目支出执行率要达到100%，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上半年要完成60%，9月底完成80%以上，10月底完成85%以上。上年结转项目资金上半年要完成70%，8月底完成90%以上，9月底前支付完毕。

第三十七条 加强财务报销审核。按照“先预算、再动支、后报销”的要求，财务部门要加强财务支出审核，对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业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第三十八条 规范预算调整程序。年度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确因市场环境、经营条件、政策法规等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已下达预算无法执行的，由预算执行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调整原因、调整项目以及调整金额，经主任办公会通过，报地质局和省财政厅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完善绩效管理。中心要将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财政要求完善绩效评价指标，扎实开展项目运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堵塞漏洞，保证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四十条 中心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重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对于检查发现的无预算支出和超预算支出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四十一条 中心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统一布置和局有关规定实行预算公开，接受公众监督，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做好宣

传解释工作。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四十二条 资产是指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十三条 加强银行存款和现金的管理，中心取得的各项货币收入应及时交存入账。银行存款和现金应由专人负责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并定期与总账及银行对账单核对，确保资金完整。“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与“总分类账”分别由出纳、会计管理和登记，不得由一人兼管。

第四十四条 切实加强往来资金的管理。往来款项应及时核对、清理，避免因长期挂账，影响资金的合理流转。预付、个人因公临时借款等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销。严禁公款私借，严禁以各种理由套取现金。

第四十五条 固定资产管理台账由归口部门建立，按照使用部门和人员进行登记，并详细记载固定资产的购建、使用、出租、投资、出让、报废、维修等情况，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以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第四十六条 资产财务审计科负责资产的价值形态管理和资产的核算工作，会计人员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的标准进行价值的确认和计量，正确反映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年末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员核对账目，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负责资产信息系

统的登记、维护和管理等工作，保证资产信息系统与会计核算系统数据一致。

第四十七条 使用部门和使用人员负责对使用财产的保管和维护工作。使用人员离岗时，要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凭移交手续到人事部门办理调离（退休）等手续。资产最低使用年限和配置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已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且毁损，无法继续满足使用条件的，资产使用人员应上交归口部门集中保管，并按规定处置。

第四十八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第四十九条 无形资产由取得并使用消耗其价值的部门管理。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

第五十条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计价，及时入账。转让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取得的收入、发生的支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无形资产在其使用期限内采用平均年限法进行摊销。对于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摊销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对外投资是指单位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单位对外投资、出租、出借

和担保等事项，应经主任办公会研究，并报经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七章 财务档案管理

第五十三条 电算化会计档案是指存储在计算机硬盘中的会计数据以及其他磁性介质或光盘存储的会计数据和计算机打印出来的书面等形式的会计数据。会计数据包括记账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包括报表格式和计算公式）等数据，以及会计软件系统开发运行中编制的文件文档和其他会计资料。

第五十四条 对电算化会计档案管理要做好防磁、防潮、防尘等工作。重要的会计档案应准备双份，存放在两个不同的地点。

第五十五条 采用磁性介质保存会计档案，要定期进行检查，定期进行复制，防止由于磁性介质损坏，而使会计档案丢失。

第五十六条 经打印输出的书面会计档案，应字迹清晰，有封面说明及相关人员的签名盖章，应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对磁性介质保存的会计档案应有完整、清晰的标签。

第五十七条 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的重要书面文件，凭证装订人应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按合理厚度及时装订成册，并加盖印章妥善保管。

第五十八条 各类会计账簿管理责任人应按期打印输出账簿，经审核无误后，年终装订成册。并由记账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妥善保管。

第五十九条 数据备份规定

(一)由于会计核算数据的重要性,必须经常进行备份工作。数据备份的模式为日常备份和年度备份。日常备份必须每天做不低于两份的备份,由指定人员将备份数据分别存储在客户端硬盘和可擦写式光盘上。年度备份于每年底由系统管理员将数据拷贝到一次性刻录光盘上。复制两份,一份交档案管理员保管,一份交电算主管保存,用于日常数据查询。电算主管调离时,其保管的光盘必须移交接管人,不能私自复制并保留备份光盘。

(二)电算化有关电子数据资料,其保管期限按照同类书面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执行。

第六十条 会计档案存档规定

(一)打印输出的凭证、账册、报表等书面形式的会计档案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的保管期限和保管办法管理。

(二)会计软件的全套文档资料和会计软件程序,视为会计档案保管,保管期截止该软件停止使用或有重大更改之后的5年。

(三)备份的磁盘、光盘一套交由档案管理员保管,一套由财务部门专人保管。

(四)对每年形成的会计档案,由财务人员按照归档要求,负责整理立卷,装订成册,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移交档案管理员保管。

(五)档案管理员根据档案移交清册负责档案的分类有序存放,并做到方便查阅,妥善保管,严防毁损、散失和泄密。

第六十一条 会计档案调阅规定

(一) 未经批准，会计档案一律不得外借。

(二) 调阅会计档案需经财务负责人同意，并办理调阅手续。调阅会计档案要详细记录调阅的会计档案名称、调阅日期、人员姓名及工作单位、调阅理由等。如有特殊需要复印会计档案，需经单位领导批准，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 对计算机内数据的查询，需经过财务负责人同意。调阅人不得擅自复制会计数据。

第六十二条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会计档案的销毁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任何人如有伪造、非法涂改或变更，故意毁坏数据文件、账册、备份资料等行为，将受到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六十四条 财务部门应发挥会计监督职能，建立自我约束机制，严格执行财经法规、财务制度，保证会计信息质量。

第六十五条 财务人员应当对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事项，有权制止或纠正。经财务人员提醒仍未更正的，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应责任人员进行追责。

第六十六条 财务部门应实行定期检查制度。主动接受上级或单位有关部门的财务、审计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相关会计资料。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

纪问题，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法律给予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六十八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制度标准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财务审计科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 诺 书

致：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具有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相关设备仪器，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拥有相关中高级职称等技术人员 300 余人，以往多次承担过地下水环境调查项目，具备较好的服务能力、可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能够胜任丹江口水源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项目的所有工作。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单位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实验室 仪器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分析和测试样 品中元素含量	赛默飞 iCAPRQ
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赛默飞 XSERIES2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1		赛默飞 iCAP7400Radial
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海光 GGX-900
5		原子荧光光度计	2		宝德 BAF-2000
6		气相色谱仪	1		赛默飞 Trace1310
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赛默飞 ISQLT
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安捷伦 Atomx-5975C/6890N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让奇 G-9
10		离子色谱仪	1		戴安 ICS—2000
11		离子色谱仪	1		戴安 AQ1100
12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1		ZSX-PrimusII
13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1		ZSX-PrimusIV
14		光离子化检测仪	1		JC-AD-2 (S)
15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TSQUANTIS
16	现场测 试仪器	便携式 X 射线重金属分析仪 (XRF)	1	现场重金属快 筛	上海海恒 ZJS-07
17		地下水水位温度自动记录仪	1	测量地下水水 位和水温	WH311
18		pH 计	2	现场测试	SX836
19		溶解氧仪	2		WZB-175
20		电导率仪	2		EDX3000PLUS
21		氧化还原电位仪	2		JC-AD-2 (S)
22		浊度计	1		WGZ-1000B
23		水质色度计	1		SD9012AB
20		土壤有机物快速检测设备 (PID)	2	现场挥发性有 机物测试	上海海恒 ZJS-07
24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1	现场测试	Aqua TROLL500
25		水质重金属检测仪	1		ZJS-07
26		水位测量仪	1	现场水位测量	/
27		GPS	2	定位	GARMIN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28	其它设备	相机	3	现场记录	D90
29		录音笔	2		讯飞
30		汽车	4	野外调查施工	日产、现代
31		电脑	5	数据处理、报告编写	Lenovo
32		彩色绘图仪	1	办公图件打印	HP Designjet T1200

投标人（单位公章）：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月14日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1) 2024 年 7-9 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05241000025018

填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P91461B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0624100002100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08	1,281.93
34100624100002100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08	1,922.89
3410062410000210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08	4,486.75
341006241000021004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08	64,096.4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万壹仟柒佰捌拾柒元玖角捌分				¥71787.98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2) 2024 年 7-9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2024 年 7 月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40700015029	
填发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P91461B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0624070224714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23	379,676.80
44100624070224714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23	94,919.20
44100624070224714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23	23,731.59
44100624070224714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23	10,374.08
44100624070224714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23	5,187.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捌佰捌拾捌元柒角壹分				¥513,888.71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社保编码：419900068614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机关养老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40700015030	
填发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P91461B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0624070224715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23	9,964.00
441006240702247148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23	284,757.60
44100624070224714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23	7,483.57
4410062407022471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23	846,615.20
4410062407022471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23	423,307.6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贰仟壹佰贰拾柒元玖角柒分				¥1,572,127.97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社保编码：419900068114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机关养老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700015031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23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P91461B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062407022471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23	20,071.80
44100624070224715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23	4,270.36
4410062407022471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23	8,602.4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贰仟玖佰肆拾肆元伍角玖分				¥32,944.5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社保编码：41019997645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800064637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税务机关: 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

填发日期: 2024年 8月 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P91461B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062408023400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3	724.08
4410062408023400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3	181.02
4410062408023400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3	543.06
44100624080234007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3	19.14
44100624080234007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3	45.2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贰元伍角陆分				¥1,512.5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430506 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 2 次 打印 妥善 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800064635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税务机关: 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

填发日期: 2024年 8月 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P91461B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062408020904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3	9,921.50
4410062408020904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3	4,252.15
4410062408020904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3	377,218.48
4410062408020904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3	282,913.86
44100624080209047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3	23,577.9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拾玖万柒仟捌佰捌拾叁元玖角贰分				¥697,883.9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 社保编码: 410199976454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第 2 次 打印 妥善 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800064636

填发日期：2024年 8月 23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P91461B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0624080209047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3	19,981.74	
44100624080209047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3	8,563.83	
44100624080209047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3	7,453.28	
4410062408020904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3	843,233.76	
4410062408020904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3	421,616.8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捌佰肆拾玖元肆角玖分					¥1,300,849.49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社保编码：41019997772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800064634

填发日期：2024年 8月 23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P91461B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062408020904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3	94,304.62	
44100624080209046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3	10,374.08	
44100624080209046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3	5,187.04	
44100624080234007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8-23	11.88	
44100624080209047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8-23	11.8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玖仟捌佰捌拾玖元伍角					¥109,889.50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社保编码：419900068614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机关养老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900412996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税务机关：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P91461B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062409022238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23	19,937.12	
4410062409022238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23	8,544.71	
44100624090222382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23	7,481.9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伍仟玖佰陆拾叁元柒角伍分				¥35,963.7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社保编码：41019997772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900412995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税务机关：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900412994

填发日期：2024年 9月 23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P91461B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062409022238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23	378,886.56	
4410062409022238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23	284,164.92	
44100624090222382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23	23,682.19	
44100624090222382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23	10,374.08	
44100624090222382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23	5,187.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拾万零贰仟贰佰玖拾肆元柒角玖分					¥702,294.7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社保编码：419900068614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机关养老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5.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致：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近三年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月14日

6.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管金柱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震宁	4527011961****1325
周荣珍	3522301975****002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MB1P91461B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mWN9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12410000MB1P91461B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相关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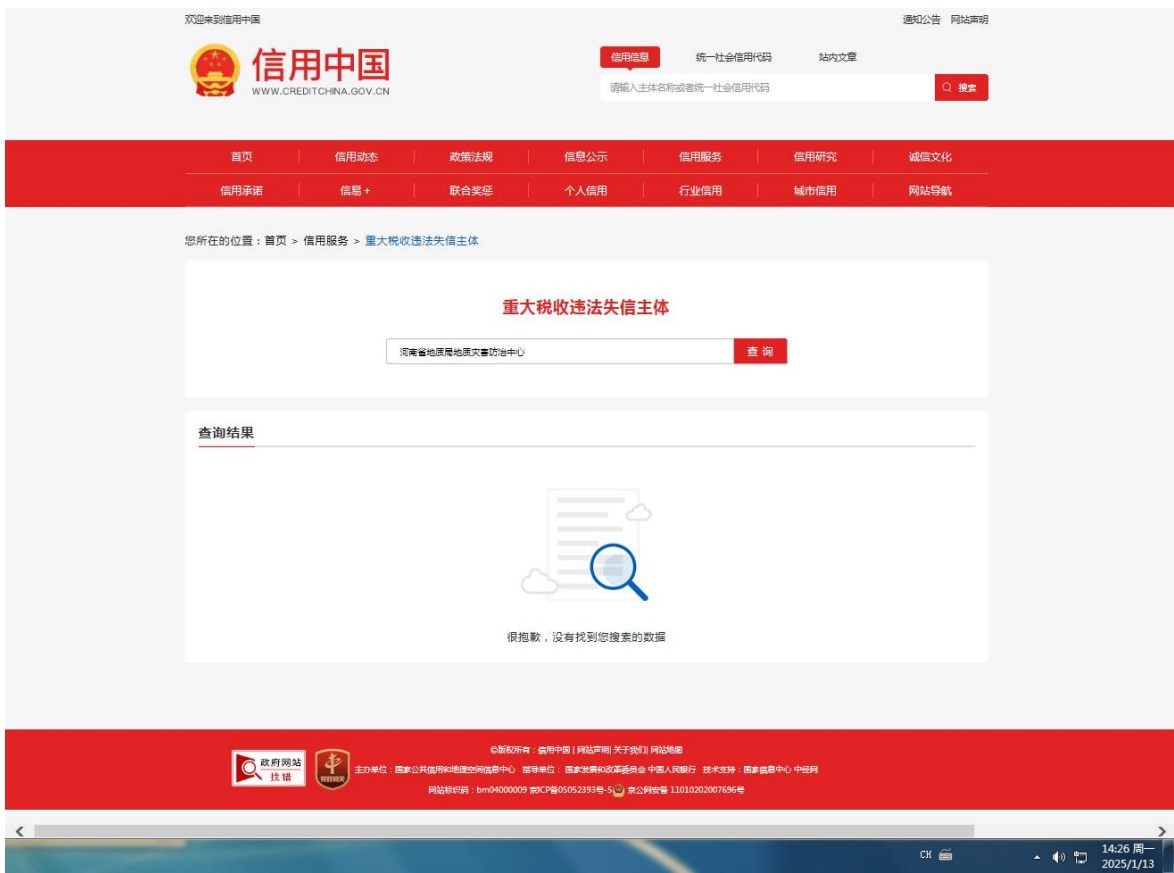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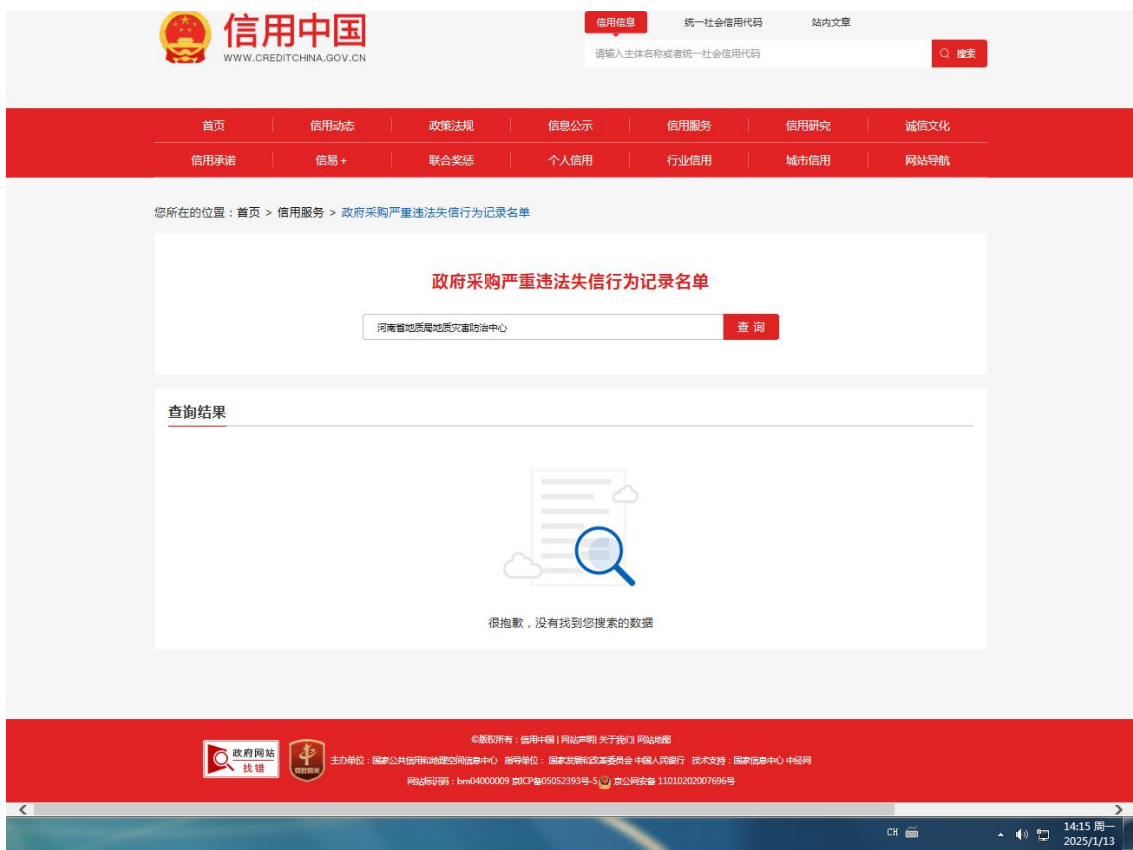
CH S

14:32 周一 2025/1/13

(2)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图



(3) 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截图



(4)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查询时，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1时06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